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认为:

公司本次对“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认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47,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3,259,030.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94,388,269.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浙江瑞峰”)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02.63	2022年6月,已结项
2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12,836.20	2022年,拟结项
合计		29,438.83	–

注:根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9,473.49万元,其中4,473.4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7,836.20万元增加至 12,836.20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C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D=A-B+C	待支付尾款、质保金E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D-E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B+E)/A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12,836.20	9,405.32	314.44	3,745.32	3,484.55	260.77	100%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

2、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745.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该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及浙江瑞峰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浙江瑞峰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瑞”)、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适节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2,8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峰先生、陈志义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袁峰、袁作琳、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800	5.10	344.71	2.2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采购
	小计	800	5.10	344.71	2.2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4.09	0	0	详见注3
	小计	2,000	74.09	0	0	–
合计		2,800	–	344.71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中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世智能”,成立于2021年7月)成立较晚,2021年同类业务发生额较少。

注2: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3:由于前次与欧适节能的关联交易(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金额不超过995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对应的销售预计在2023年确认收入,因此本次与欧适节能2023年度预计金额包含该金额,同时由于欧世智能尚未完成在全部客户处信息备案,2023年仍有部分老客户通过欧适节能下单,因此2023年度与欧适节能的关联交易金额需要增加。

注4: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750	344.71	减少关联采购
	小计	750	344.71	–
合计		750	344.71	–

注1: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2: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剑雄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百丈路88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气动元件、液压元件的制造、加工;消防设备、通风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袁珂
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62.12万元,净资产为590.7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97.83万元,净利润为96.27万元。

2、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袁仕达
注册资本	1,7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2-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999号B号厂房10号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推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DEXSI(法国)、AUTOMAX(法国)、袁仕达、陈彦希、孙勃
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90.20万元,净资产为3,578.72万元,营业收入为5,457.37万元,净利润为200.69万元

(二)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

1、东普瑞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东普瑞实际控制人袁珂女士为瑞晟智能实际控制人袁峰先生之姐。

2、欧适节能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欧适节能董事长、总经理袁仕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仕达先生持有欧适节能30%股权,此外瑞晟智能董事陈志义先生在欧适节能任职。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或存续,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不会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10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2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0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峰、袁作琳、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黄雅青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2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0日对奥特佳2022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特佳	
保荐代表人姓名:蒲贵洋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岳阳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蒲贵洋、尹佳怡、苏起湘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公司“三会”资料;核查董监高变动资料及相关公告;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查看公司办公楼、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其他投资情况、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查阅公司财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制度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运转情况,核查审计部门人员资料;查阅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了查阅、存档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与公告相关的会议记录、审批流程、用印记录,同时查阅深交所相关的信息披露网站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三会运作资料、获取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实地察看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财务报表、重要合同、业绩预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核查现金分红的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公司大额合同、大额资金往来、支付凭证、相关审批手续,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